宁波工程学院智能物联网络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411167G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货物类）

采购人：宁波工程学院

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348447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3484474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_Toc348447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_Toc3484474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1](#_Toc348447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宁波工程学院智能物联网络实验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XX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411167G

项目名称：宁波工程学院智能物联网络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4.8万元

最高限价：204.8万元

标项1

标的名称: 人工智能硬件实训平台与工业互联网实训平台

预算金额：104.8万元

最高限价：104.8万元

数量:1套

简要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2

标的名称: 密码技术专用实训教学平台与智能现场勘查平台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数量:1套

简要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 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为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浏览。

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2）备份投标文件：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详见指示牌公告），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中标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95763。

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开标后，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如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8042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工程学院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20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610519

质疑联系人：应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610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单位传真：0574-87103586

财务联系电话：0574-87101276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10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啸科、洪心怡、郑菊琴、王裕挺、张林琳

电话：0574-8386335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背景

智能物联网络平台包括人工智能硬件实训平台、工业互联网实训平台、密码技术专用实训教学平台和智能现场勘查平台等四个子平台。

2017年，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将人工智能定义为“引领未来的 战略性技术”，把人工智能的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为贯彻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 展规划》，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建设 100 个“人工智能+X”复合特色专业，建立 50 家 AI 学院、研究院或交叉研究中心。2018 年 8 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人工智能教室建设、人工智能师资培养列为重点任务。2019 年，教育部批准 35 所大学开 设“人工智能”专业（专业代码 080717T），人工智能相关的人才培养正式进入高等教育体系；2020年我校正式招收人工智能专业本科生。

工业互联网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模式和工业生态。它通过对人、机、物、系统等的全面连接，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新制造和服务体系，为工业乃至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实现途径。近些年，国家频繁发布工业互联网的相关支持政策，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进入了高速发展的阶段，社会对工业互联网人才的需求迫切。工业互联网发展涉及工业、信息、通信等领域横向和纵向的整合，对技术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懂工业操作技术（Operation Technology，OT），又懂计算机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IT）。

2001年，教育部批准设立信息安全专业，并开设密码学相关课程，开展信息安全人才的培养；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明确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与商用密码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在全国进行商用密码推广及国密改造，以保障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信息安全。2021教育部新设专业密码科学与技术专业及密码技术应用专业，以解决当前我国密码人才匮乏、高端人才紧缺，密码学科课程体系建设不完善的问题。2024 年我院获批密码科学与技术专业，依托我院已有的网安等教学及科研优势，紧密结合“新工科”人才培养的定位，以密码科学与技术专业方向为突破口，通过密码技术综合实训教学平台建设，努力探索密码科学与技术专业建设的实践经验。

2、建设目标

根据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学院现有专业设置、实训条件、师资情况，建设智能物联网络平台。其中人工智能硬件实训平台主要用于培养人工智能专业学生数据采集、数据分析与算法、人工智能应用等能力，人工智能硬件实训平台将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相结合，用最新的知识去激励学生的学习热情，可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开阔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认真探索和求实创新的能力。工业互联网实训平台主要实现产学研融合教学模式，提升相关师资的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实践能力，聚焦网络、标识、边缘、应用等岗位方向，培养适应工业互联网产业人才，更好地服务地方产业，形成良好的团队学习文化和学习氛围，树立网络工程专业工业互联网技术人才培养品牌。密码技术专用实训教学平台，主要用于支撑培养密码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算法、协议、硬件、软件、攻防原理和基础技术，建设密码专业教学支撑环境，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实训实验教学方法。通过引入先进的电子取证设备—智能现场勘查系统，明确服务人才培养的目标，开展专业的师资建设，建立相应的课程体系，总结精品课程资源，将理论知识汇总成案例场景，为学生的就业创业提供有力的帮助。为学生提供一个接近真实工作环境的学习平台，增强其实操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便捷高效地帮助用户完成涉网案件犯罪窝点的涉案电子设备取证教学工作。

**标项1：人工智能硬件实训平台与工业互联网实训平台**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人工智能硬件实训平台与工业互联网实训平台 | 1套 |
| 1.1 | ●实验摄像设备 | 10套 |
| 1.2 | 计算推理卡A | 16套 |
| 1.3 | 计算推理卡B | 1套 |
| 1.4 | 人工智能实验教学设备 | 20套 |
| 1.5 | 移动机器人 | 4套 |
| 1.6 | 图片数据采集设备 | 1套 |
| 1.7 | PLC控制器 | 1套 |
| 1.8 | SDN控制器 | 1套 |
| 1.9 | ●路由器 | 28台 |
| 1.10 | 三层交换机 | 21台 |
| 1.11 | 二层交换机 | 14台 |
| 1.12 | SDN交换机 | 7台 |
| 1.13 | 工业交换机 | 7台 |
| 1.14 | 实验操作台 | 1张 |

**备注：上表中打“●”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实验摄像设备** | **/** |
| 1.1 | 分辨率：1080P/30帧 |  |
| 1.2 | 数字变倍：>=2 |  |
| 1.3 | 麦克风：双麦克 |  |
| 1.4 | 拍摄角度：可调节 |  |
| 1.5 | 自动聚焦：支持 |  |
| 1.6 | 扬声范围：半径5m |  |
| 1.7 | 拾音范围：半径5m |  |
| 1.8 | 是否支持二次开发：是 |  |
| **2** | **计算推理卡A：**核心数量≥14592，FP16算力≥74 TFLOPS ，INT8算力≥1177 TOPS，GDDR6X内存24GB。 |  |
| **3** | **计算推理卡B：**核心数量≥10752，FP16算力≥38.7 TFLOPS ，INT8算力≥8.6TOPS，GDDR6X内存48GB。 |  |
| **4** | **人工智能实验教学设备** | **/** |
| 4.1 | AI算力：8 TOPS INT8，4 TFLOPS FP16 |  |
| 4.2 | **▲**内存规格：PDDR4X，8GB，支持ECC |  |
| 4.3 | CPU算力：4 core \* 1.0 GHz |  |
| 4.4 | 编解码能力：支持H.264 / H.265 硬件解码，20路1080P 30FPS，2路4K 75FPS，JPEG解码1080P 512FPS，编码1080P 256FPS，分辨率最大1638 |  |
| 4.5 | 扩展接口：2个MIPI-CSI 51针连接器，可接摄像头模组，1个MIPI-DSI 51针连接器，2个RJ45网口，支持自适应100/1000M，2个HDMI接口，2个USB 3.0 Type-A接口，兼容USB2.0，1个USB 3.0 Type-C接口 ，1组40针扩展连接器 |  |
| 4.6 | 存储接口：1个Micro SD卡接口，1个M.2 Key M连接器，支持1个NVMe SSD |  |
| **5** | **移动机器人** | **/** |
| 5.1 | 运动电机功率：30 |  |
| 5.2 | 吸球电机功率：55W |  |
| 5.3 | 尺寸不大于179mmX149mm |  |
| 5.4 | 电机编码器：AS5600，4096ppr |  |
| 5.5 | **▲**速度Vx，Vy：3600mm/s |  |
| 5.6 | **▲**最大加速度：5300mm/s^2flat-kick-max(m/s)：7.1STD/mean in 20 tries(6m/s)：0.180/1.9 = 3.0%chip-kick-max(m)：1.0STD/mean in 20 tries(4m)：0.137/3.9 = 3.5%dribble vx (m/s)：1.9 (a = 3.0m/s^2)dribble vy (m/s)：2.4 (a = 3.0m/s^2)dribble vw (rad/s)：9.3。 |  |
| **6** | **图片数据采集设备** | **/** |
| 6.1 | 数据采集相机：液晶屏 3英寸，像素：>100万 |  |
| 6.2 | 接口：HDMI/USB |  |
| 6.3 | 像素：>2500万 |  |
| 6.4 | 连拍速度：>10张/秒 |  |
| 6.5 | 存储介质:SD卡/SDHC卡/SDXC卡 |  |
| 6.6 | 功能：防抖 |  |
| 6.7 | 视屏拍摄能力： 4K 120P /1080P 240P/1080P 120P |  |
| 6.8 | 最高帧率:>=120pfs |  |
| 6.9 | 镜头：自动对焦，焦距 30mm，最大光圈F1.4，滤镜直径52mm |  |
| 6.10 | 其他配置：三脚架，存储卡128GB |  |
| **7** | **PLC控制器** | **/** |
| 7.1 | 主机外形尺寸：190\*220；输入/输出/继电器：32/27/10; 温度输入：6；AD横拟量/压力检测：6/2；DAC 0-1A/0-10V; I/O扩展（路）：8/22；通讯方式：CAN RS422/RS485;  |  |
| 7.2 | 键盘外形尺寸：260\*470； CPU规格：A7; LCD屏：8寸（800\*600）；通讯接口：CAN RS422/RS485; 储存接口：USB；按键寿命：20万次； |  |
| 7.3 | 可以连接的重站数：内置走站+1增加的主站(FXN-640LM单多7合」；对应点数模式：对应点数模式；基本单元中内置了RS-422 通信的高速通信口(1个),内置的编程口连接计算机或GOT1000, 实现高达111.2kbps的高速通信凝；基本单元中内置了CC-Link/LT 功能； |  |
| 7.4 | 传送建度：2.SVbps625\*bps/150\*bps(用DP开关进择)；通信方式：B/TR方式(Brcodzastpoling+Imerva Timed Rospo76e)；传送路提方式：T分支方式；出错险制方式：CRC；造接的运程站险：84站；RAS功解：检测函信并常，自动性复功第，子站断开，内部往运诊断；含通信扩展模块，加转换模块。 |  |
| 7.5 | 指令处理速度：基本指令LD 25NS,应用指令MOV:0.15µS， 整数四则运算：0.92-1.02µS，浮点数四则运算：1.69-1.85µS; 程式容量：64KSTEPS; 功能卡数量：CPU支援扩充二块功能卡；最大扩充模组：共32台（限制：类比型模组最多16台/通讯型模组最多4台）；最大实体I/O点数:1024点（输入与输出点总和）；CPU内置I/O点数：16路DI/12路DO; I/O设备：X/Y 1024点; 16计数器：512个；32位计数器：256个；高速计数器：一般型4组200KHZ; DO输出类型：NPN; |  |
| 7.6 | 通讯协定：Modbus TCP EtherNer/IP SMTPHTTP; Modbus TCP:连线数16；连线数：16；RTU-ENO1连接数量 4个；SMTP 电子邮件数量：2； CIP-IO连接： CIP连接数 16；TCP连接数：8. |  |
| 7.7 | 产品类型标志：CPU 1217C DC/DC/DC⼯程系统 :STEP 7 V18 及以上版本电源电压：额定值 (DC) DC 24 V；允许范围，下限 (DC) 20.4 V允许范围，上限 (DC) 28.8 V 输入电流：耗用电流（额定值）600 mA; 仅 CPU；耗用电流，最大值；1 600 mA; CPU 连同全部扩展模块；接通电流，最大值：12 A; 28.8 V DC 时；用于背板总线 (DC 5 V)，最大值：12 W；工作存储器：集成 250 kbyte；装载存储器：集成 4 Mbyte插拔式（SIMATIC 存储卡），最大值：带有 SIMATIC 存储卡；CPU-处理时间对于位运算，典型值：0.08 µs; / 说明；对于字运算，典型值：1.7 µs; / 说明；对于浮点运算，典型值：2.3 µs; /操作； |  |
| 7.8 | CPU-组件:组件数量（总计）;DBs、FCs、FBs、计数器和定时器。可设定地址的模块数量可从1到65535。可 不受限制用于整个⼯作存储器；数量，最大值：只通过代码工作存储器进行限制 |  |
| 7.9 | 硬件扩展:每个系统的组件数量，最大值：3 个通讯模块、1 个信号板、8 个信号模块；PROFINET IO 控制器：100 Mbit/s；产品类型标志：CM 1241 RS 422 / 485；接口/总线类型：RS 422 / 485 (X.27)；功率损失，典型值：1.1 W；导线长度，最大值:1 000 m; 防护等级 IP:IP20; Modbus RTU 主站:地址范围1 至 49 999（标准 Modbus 寻址） |  |
| 7.10 | 显示器12.1” WVA (宽视角)；分辨率：1024 x 768或以上；亮度 (cd/m2)：500；对比度：1000:1；背光类型：LED；背光寿命：>30,000 小时； |  |
| 7.11 | 触控面板:类型四线电阻式; 触控精度:动作区 长度(X)±2%, 宽度(Y)±2%;  |  |
| 7.12 | 存储器闪存 (Flash):4 GB或以上; 内存 (RAM):1 GB或以上; I/O 接口 以太网接口:LAN 1: 10/100/1000 Base-T x 1 LAN 2: 10/100 Base-T x 1; 有RS-485 双重隔离保护；串行接口：Con.A: COM2 RS-485 2W/4W, COM3 RS-485 2W Con.B: COM1 RS-232 4W, COM3 RS-232 2W |  |
| 7.13 | CPU单元点数：60点，电源规格：AC100～240V，DC24V；输入点数：36点；输出点数：24点；输出型：晶体管(漏型)；程序容量;10K步；数据存储容量：16K 字；含CPU附件 |  |
| 7.14 | 驱动协议授权数控机床(加工中心)控制器数据通信协议：支持控制器通过网卡或者扩展网卡通信，支持至少3种行业主流的数控机床控制器品牌，每种品牌至少支持5种型号以上，提供源代码；注塑机控制电脑数据通信协议：支持通过串口或者扩展网卡通信协议，支持至少1种行业主流使用的注塑机控制电脑品牌，每种品牌至少支持4种型号以上，提供源代码； |  |
| **8** | **SDN控制器** | **/** |
| 8.1 | ★产品支持物理机及虚拟机部署，支持单节点、集群部署，支持集群任一节点出现故障后，业务不中断。所有形态支持异地灾备部署，主系统出现故障后自动切换到远端备份系统。**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具有CTTL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8.2 | 支持一套软件，最大管理规模不小于200万网元设备，及700万在线终端。其中单集群最大管理规模不小于20W网元设备，及70W在线终端。支持单集群平滑扩容到多集群。 |  |
| 8.3 | 支持多种即插即用技术（如DHCP Option、扫码、邮件开局等）设备并发注册上线，免命令行、配置文件和脚本操作，提升开通效率。支持设备利用非VLAN1开局。支持设备先配置后安装，和先安装后配置。**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具有CTTL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8.4 | 支持交换机堆叠组网的自动化配置，支持故障设备的一键式替换，免手工配置。 |  |
| 8.5 | 支持设备款型5G插卡，并支持5G作为备份链路（IPV4/IPV6)，满足用户内部互联和上网的需求； |  |
| 8.6 | ★支持多种配置模板实现批量配置能力。模板支持层次化配置，下级模板可继承上级模板通用配置，同时支持自定义个性化配置。不同分支网络可以基于模板快速部署及修改，快速完成业务部署。**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具有CTTL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8.7 | ★支持AP的IoT插卡管理，物联网IoT设备可在借助AP的信号传递信息至IoT平台；产品支持一套系统纳管网络设备和IOT物联设备。**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具有CTTL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8.8 | 实配：42个网络设备管理授权、28个路由设备管理授权、10个安全设备管理授权、10个第三方设备纳管授权、配置虚拟网络自动化授权； |  |
| 8.9 | 硬件配置：128G标配(2\*Kunpeng 920-32Core@2.6GHz CPU,4\*32GB内存,4\*1920GB SSD,Raid卡(4G cache,带超级电容),2\*4 GE电口,3\*2 10GE/25GE光口,2\*900W AC |  |
| **9** | **路由器** | **/** |
| 9.1 | 整机交换容量≥80Gbps，转发性能≥40Mpps，4GB内存； |  |
| 9.2 | 固定接口：WAN侧：≥1\*10GE光 (兼容GE 光)+≥2\*GE Combo，LAN侧：≥8\*GE电+≥1\*GE Combo（可切换为WAN口）； |  |
| 9.3 | 支持≥2个插槽、支持5G业务插卡； |  |
| 9.4 | 支持 SD-WAN 管理，SNMP 网管，Web 网管等多种管理方式，简化网络部署，降低 OPEX； |  |
| 9.5 | 支持 SaaS 首包识别（FPI），复杂应用识别；基于带宽和链路质量选路，保证关键应用体验。**备注：投标文件提供提供官网截图；** |  |
| 9.6 | 支持无线AC功能，AP 设备管理 (AC 发现/AP 接入/AP 管理 )，CAPWAP 协议, WLAN 用户管理，WLAN 射频管理；**备注：投标文件提供提供官网截图；** |  |
| 9.7 | 内置防火墙、IPS、URL 过滤、多种 VPN 技术，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安全防护能力；**备注：投标文件提供提供官网截图；** |  |
| 9.8 |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路由策略；**备注：投标文件提供提供官网截图；** |  |
| **10** | **三层交换机** | **/** |
| 10.1 | ★芯片国产化自主可控**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具有CMA标志，满足[芯片国产化]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全文。** |  |
| 10.2 | 交换容量≥670Gbps，转发性能≥17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
| 10.3 | 硬件：≥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2个12GE专用堆叠口；**备注：投标文件提供提供官网截图；** |  |
| 10.4 | 支持MAC地址≥32K，支持IPv4 路由表≥4K； |  |
| 10.5 | 支持网络切片功能基于QOS实现业务隔离和带宽保证，切片之间完全隔离互不影响； |  |
| 10.6 | 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
| 10.7 | 支持本地管理和云盒两种方式，可以通过云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云端配置、监控、巡检等，减少部署和运维的投入，降低网络的OPEX； |  |
| 10.8 | 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设备调试复位需要插拔电源，可以按按钮复位，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备注：投标文件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证明；** |  |
| **11** | **二层交换机** | **/** |
| 11.1 | ★芯片国产化自主可控**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具有CMA标志，满足[芯片国产化]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全文。** |  |
| 11.2 | 交换容量≥670Gbps，转发性能≥125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
| 11.3 | 硬件：≥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  |
| 11.4 | 支持MAC地址32K，支持IPv4 路由表≥4K； |  |
| 11.5 | 支持网络切片功能基于QOS实现业务隔离和带宽保证，切片之间完全隔离互不影响； |  |
| 11.6 | 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
| 11.7 | 支持本地管理和云盒两种方式，可以通过云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云端配置、监控、巡检等，减少部署和运维的投入，降低网络的OPEX； |  |
| 11.8 | 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 设备调试复位需要插拔电源，可以按按钮复位，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备注：投标文件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证明；** |  |
| **12** | **SDN交换机** | **/** |
| 12.1 | ★芯片国产化自主可控**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具有CMA标志，满足[芯片国产化]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全文。** |  |
| 12.2 | 交换容量≥1.36Tbps，转发性能≥42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
| 12.3 | 硬件：≥24个2.5GE光口（向下自适应），≥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备注：投标文件提供提供官网截图；** |  |
| 12.4 | 支持VxLAN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集中式网关，分布式网关支持BGP-EVPN，支持通过Netconf进行配置； |  |
| 12.5 | 支持Telemetry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配合网络分析组件实现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
| 12.6 | 支持SDN技术通过与SDN控制器配合实现整网自动化部署和管理； |  |
| 12.7 | 支持纵向虚拟化将园区“核心/汇聚+接入交换机+AP”的网络架构虚拟为一台网元，简化网络运维；**备注：投标文件提供提供官网截图；** |  |
| **13** | **工业交换机** | **/** |
| 13.1 | 交换容量520Gbps，包转发率147Mpps，以官网低指标为准； |  |
| 13.2 | 接口：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2个万兆SFP+，1个 DI/DO 口，1 个 RS485 口； |  |
| 13.3 | 工作温度–40°C 到 +85°C； |  |
| 13.4 | 支持DC供电或者交流适配器供电； |  |
| 13.5 | 交换机提供 VLAN 网络分片功能，可以满足不同业务、不同客户的不同 SLA 要求；  |  |
| 13.6 | 提供 TSN 功能，基于高精度时间同步，时间门控调度（802.1Qbv）提供确定性时延网络； |  |
| 13.7 | 支持 Profinet RT、Ethernet/IP、Modbus TCP、OPC UA、GOOSE 主流工业协议转发 |  |
| 13.8 | 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
| **14** | **实验操作台** | **/** |
| 14.1 | 产品尺寸：1800\*750\*1740MM（根据用户需求可调整尺寸约10MM）； |  |
| 14.2 | 台面：复合台面； |  |
| 14.3 | 名称：重型工作台； |  |
| 14.4 | 材质：冷轧钢板。 |  |
| 14.5 | 款式：单桌+左右四抽柜+双挂板+棚板+灯架，含一把凳子。 |  |

**备注：**

**1、上表标注“▲”的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任何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上表中打“★”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任何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技术评议项将着重扣分；**

**3、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须附在“技术要求响应表”后，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四、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安装现场并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
| **▲**2 | 成果要求：产品的配置须原厂原配，不接受组装拆机，所有硬件设备保修信息均为“宁波工程学院”，官网可查询。 |  |
| 3 | 实施人员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至少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委派1名及以上人员，负责产品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委派1名及以上人员，负责技术培训、日常维护服务。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4.1 | 响应时间要求：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如7日内无法维修，则中标人提供备用设备。 |  |
| 4.2 | 备品备件要求：在质保期内、外应能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投标文件提供质保期满后5年内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5年内备品备件价格不变。 |  |
| 4.3 | 技术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在不涉及硬件升级的情况下终生免费升级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  |
| 5 | 技术培训要求：对宁波工程学院及办学系统内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使用培训，以保障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操作人员可自由进行流程设置和修改，维护人员能独立处理各类问题。提供不少于10课时的培训时长，并在首次上课使用平台时提供工程师现场支撑服务。 |  |
| 6 | 安全保密要求：确保所有操作符合安全规范，保护敏感信息不被泄露或滥用。 |  |

**备注：上表标注“▲”的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任何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 2 |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月内货到指定地点。 |  |
| 3 | 交货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翠柏校区网安楼301、304； |  |
| 4 |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 5 | 验收要求： | / |
| 5.1 | 根据《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甬财采【2021】1051号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有关内容要求组织验收； |  |
| 5.2 | 验收时间：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仪器设备安装培训完毕后7日内。 |  |
| 5.3 |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
| 5.4 | 验收内容：型号、数量及外观；货物所附技术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  |
| 5.5 | 验收标准：设备型号与购销合同相符；设备配置与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相符；设备各项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对产品要求，关键指标达到标书指标要求；提供完备的调试、配置及操作手册。 |  |
| 6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 7 | 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原厂整机质保，合同签订前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8 | 付款条件及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备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  |
| 9 | 发票要求 | / |
| 9.1 |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 9.2 | 如因中标人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9.3 |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0 |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  |
| 11 | 其他 | / |
| 11.1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其过失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如果由干宁波工程学院人员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  |
| 11.2 |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至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贰套纸质响应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及壹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应与投标时的电子加密文件内容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加密文件为准。 |  |

**备注：上表所有商务内容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任何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2：密码技术专用实训教学平台与智能现场勘查平台**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密码技术专用实训教学平台与智能现场勘查平台 | 1套 |
| 1.1 | ●密码技术综合实训教学平台 | 1套 |
| 1.2 | ●密码技术课程实验教学平台 | 1套 |
| 1.3 | ●密码评测仿真教学平台 | 1套 |
| 1.4 | 智能现场勘查设备 | 2套 |

**备注：上表中打“●”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密码技术综合实训教学平台** | **/** |
| 1.1 | ▲FPGA算法实现实验开发板，处理器Xilinx XC6SLX9，逻辑单元不少于 9152 个，Block RAM 不小于576KB，板载时钟不小于 50Mhz。并提供相关驱动软件，提供基于FPGA开发板实现AES算法的硬件实现的电路图和完整源代码； |  |
| 1.2 | ★FPGA算法实现实验开发板提供至少3个功耗采集接口，需包含功耗放大采集接口，测试开发板提供电压故障注入接口，无需对FPGA算法实现实验开发板进行改动即可进行电压故障注入实验； |  |
| 1.3 | 支持实验虚拟机虚拟化、主流Linux虚拟化；网络有桥接、HostOnly、NAT三种模式，有三种模式独立使用或混合使用； |  |
| 1.4 | 支持对虚拟化节点服务端设备进行管理，如对节点服务端设备中的虚拟机模板资源进行注册、反注册、虚拟机分配及创建、网络分配及创建； |  |
| 1.5 | 支持不少于50个学生同时在线学习、考试等，支持用户数量不少于 200 人； |  |
| 1.6 | 支持节点服务端设备管理功能，提供Web管理模块，通过Web管理模块可配置网络参数、中台参数等，通过Web管理可对节点服务端设备进行重启等，资源使用情况查看； |  |
| **2** | **密码技术课程实验教学平台** | **/** |
| 2.1 | ▲采用的Xilinx Aritx7 系列的XC7A200T和Spartan6 系列的XC6SLX25双FPGA芯片组合，支持标准10pin JTAG 下载调试接口，板载USB通信。DC供电为12V，板载 RAM 不小于2Gbit；支持AES、SHA256、蒙哥马利模乘工程实现，关键模块详细注释，关键模块的仿真test-bench，通信指令等； |  |
| 2.2 | 密码算法实验开发板，处理器采用STM32F407IG、Flash 不小于 1024KB、SRAM 不小于 192KB，板载时钟不小于 8Mhz，并提供相关驱动软件，支持RSA等算法软件实现实验教学演示； |  |
| 2.3 | ★密码算法实验开发板提供至少3个功耗采集接口，需包含功耗放大采集接口，测试开发板提供电压故障注入接口，无需对密码算法实验开发板进行改动即可进行电压故障注入实验； |  |
| 2.4 | ★密码算法实验开发板配套提供全套密码算法工程，工程数目不少于6种，包括DES、AES、RSA等国际算法和SM2、SM3、SM4等国密算法，为保证教学过程实验的兼容性与稳定性，密码算法实验开发板须与密码技术综合实训教学平台需完美兼容。 |  |
| 2.5 | ▲支持《密码学基础》、《密码设计与分析》、《密码工程课程设计》、《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商密算法与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实验教学。提供内容必须与已开设的密码科学与技术专业相关课程的理论教学、实验教学需求相适配。 |  |
| 2.6 | ★支持 AES、RSA、ZUC、椭圆曲线、SM2、SM3、SM4等算法运算过程中的的可视化展示，学员能够可视化的进行算法逐步运算与学习，可视化细节符合贴合算法运行原理，运算过程支持交互式操作；**备注：投标文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 **3** | **密码评测仿真教学平台** | **/** |
| 3.1 | 测评目标开发板，处理器ATmega2560，FLASH 不少于 256KB，SRAM 不小于 8KB，板载时钟不小于 16Mhz。并提供相关驱动软件，支持SM2等商密算法实现； |  |
| 3.2 | ★测评目标开发板提供至少3个功耗采集接口，需包含功耗放大采集接口，测试开发板提供电压故障注入接口，无需对测评目标开发板进行改动即可进行电压故障注入实验； |  |
| 3.3 | 支持密码测评教学，支持创建、查看和管理测试项目，测试项目应基于《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对测评项目按评估准备、方案编制、现场评估、分析与报告编制进行状态区分，覆盖整个测评流程。 |  |
| 3.4 | 支持密码测评教学基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版)》自动化输出测评方案文版格式和测评报告文版格式（包TXT/DOC/PDF），并支持下载导出。 |  |
| 3.5 | 支持密码测评教学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自动计算被测系统的评估分值，对于技术层面的检测要求，应支持D/A/K的方式进行打分，并支持评分修正功能。 |  |
| 3.6 | 支持密码测评教学在评估准备阶段支持使用电子表格模版自动化导入被测系统信息。 |  |
| 3.7 | 支持密码测评教学支持对系统上的所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进行统计图表展示，包括按照地区、通过率、分数、等级、行业、阶段等指标进行统计和展示。 |  |
| 3.8 | ▲为保证教学过程实验的兼容性与稳定性，密码评测仿真教学平台须与密码技术综合实训教学平台需完美兼容，至少支持账号权限统一管理。 |  |
| **4** | **智能现场勘查设备** | **/** |
| 4.1 | 便携式勘查一体化设备，支持数据存储，显示输出，配备专用接口连接勘查用采集器； | **/** |
| 4.2 | 智能现场勘查箱（采集器） | / |
| 4.2.1 | 案件管理 | / |
| 4.2.1.1 | 支持通过列表形式管理历史案件信息 |  |
| 4.2.1.2 | 支持新建案件、删除案件、编辑案件信息，包括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类型、诈骗类型 |  |
| 4.2.2 | 设备管理 | / |
| 4.2.2.1 | **★**支持通过设备网络图谱管理并查看现场的设备列表；（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  |
| 4.2.2.2 | 支持手动修改网络图谱的设备节点及设备网络关系；（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  |
| 4.2.3 | 电子设备勘查箱（IOT设备采集器） |  |
| 4.2.3.1 | **★**支持通过网络扫描获取设备的名称、类型、品牌、型号、相关协议、地址及端口**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通过网络扫描获取设备的名称、类型、品牌、型号、相关协议、地址及端口】的检测报告** | / |
| 4.2.3.2 | 支持通过网络扫描带入电子设备信息进行快捷取证 |  |
| 4.2.3.3 | **★**支持对已扫描到的网络设备（路由器、智能摄像头、语音网关）进行取证等操作**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对已扫描到的网络设备（路由器、智能摄像头、语音网关）进行取证等操作】的检测报告** |  |
| 4.2.4 | 勘查结果及数据分析箱 | / |
| 4.2.4.1 | **★**支持不同类型数据一体化汇聚集中进行浏览**备注：投标文件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  |
| 4.2.4.2 | 支持生成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及取证报告 |  |
| 4.3 | 智能设备勘查箱（路由器采集器） | / |
| 4.3.1 | 支持TP-LINK、华硕、小米腾达、中兴等主流品牌超过30种不同型号的路由器进行数据提取 |  |
| 4.3.2 | 部分设备支持饶密提取 |  |
| 4.4 | 计算机现场勘查箱 |  |
| 4.4.1 | 支持克隆存储设备数据，生成与取证对象计算机存储设备相同的克隆盘，支持擦除克隆盘剩余存储空间，避免数据被污染 |  |
| 4.4.2 | 支持提取功能包括痕迹提取、文件提取、内容搜索、镜像固定 |  |
| 4.4.3 | 支持获取对象计算机存储设备数据，生成E01、DD、AFF格式的镜像文件 | / |
| 4.4.4 | **★**支持TrueCrypt、BitLocker加密容器的识别与明文镜像获取**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支持TrueCrypt、BitLocker加密容器的识别与明文镜像获取】的检测报告** |  |
| 4.5 | 手机勘查箱（含取证线材，采集器） |  |
| 4.5.1 | 支持采集已连接手机信息 |  |
| 4.5.2 | Android设备支持自动化选取从提权、高级备份、厂商备份、ADB备份等不同数据提取方式中选择最合适的进行数据采集 |  |
| 4.5.3 | iOS设备常规备份或加密备份提取，范围(iOS 7.0-iOS 15.4.1) |  |
| 4.5.4 | 支持对已连接手机进行截图、保存 |  |
| 4.5.5 | 支持解析系统基本信息，通讯录、短彩信、通话记录、多媒体、日历、录音、备忘录、SIM卡记录、苹果健康、系统输入法等 |  |
| 4.5.6 | 支持新浪微博、Facebook、Twitter、百度贴吧、小红书(iOS) | / |
| 4.5.7 | 支持QQ邮箱、网易邮箱大师、Gmail |  |
| 4.6 | 服务端设备取证工具 |  |
| 4.6.1 | 支持CentOS6.7及以后版本、Ubuntu15.04及以后版本系统计算机远程勘验 |  |
| 4.6.2 | 支持通过用户名密码和密钥文件两种方式登录 |  |
| 4.6.3 | **★**支持自行添加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品牌、型号、序列号等信息，可登记该设备信息，并通过主机地址、端口号、用户名、密码信息链接服务端设备后获取信息。**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自行添加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品牌、型号、序列号等信息，可登记该设备信息，并通过主机地址、端口号、用户名、密码信息链接服务端设备后获取信息】的检测报告** |  |

**备注：**

**1、上表标注“▲”的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任何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上表中打“★”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任何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技术评议项将着重扣分；**

**3、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须附在“技术要求响应表”后，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四、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安装现场并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
| 2 | 实施人员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至少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委派1名及以上人员，负责产品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委派1名及以上人员，负责技术培训、日常维护服务。 |  |
| 3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3.1 | 响应时间要求：提供2小时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如7日内无法维修，则中标人提供备用设备。 |  |
| 3.2 | 备品备件要求：在质保期内、外应能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投标文件提供质保期满后5年内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5年内备品备件价格不变。 |  |
| 3.3 | 技术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在不涉及硬件升级的情况下终生免费升级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  |
| 4 | 技术培训要求：对宁波工程学院及办学系统内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使用培训，以保障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操作人员可自由进行流程设置和修改，维护人员能独立处理各类问题。提供不少于10课时的培训时长，并在首次上课使用平台时提供工程师现场支撑服务。 |  |
| 5 | 安全保密要求：确保所有操作符合安全规范，保护敏感信息不被泄露或滥用。 |  |

**备注：上表标注“▲”的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任何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 2 |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月内货到指定地点。 |  |
| 3 | 交货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翠柏校区网安楼404 |  |
| 4 |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 5 | 验收要求： | / |
| 5.1 | 根据《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甬财采【2021】1051号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有关内容要求组织验收； |  |
| 5.2 | 验收时间：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仪器设备安装培训完毕后7日内。 |  |
| 5.3 |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
| 5.4 | 验收内容：型号、数量及外观；货物所附技术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  |
| 5.5 | 验收标准：设备型号与购销合同相符；设备配置与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相符；设备各项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对产品要求，关键指标达到标书指标要求；提供完备的调试、配置及操作手册。 |  |
| 6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 7 | 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
| 8 | 付款条件及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备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  |
| 9 | 发票要求 | / |
| 9.1 |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 9.2 | 如因中标人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9.3 |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0 |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  |
| 11 | 其他 | / |
| 11.1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其过失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如果由干宁波工程学院人员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  |
| 11.2 |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至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贰套纸质响应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及壹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应与投标时的电子加密文件内容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加密文件为准。 |  |

**备注：上表所有商务内容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任何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2.1 | 采购人 | 宁波工程学院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5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 4 | 8.3 |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 | 联系人:方芳联系电话：0574-87101271电子邮箱：791986246@qq.com通讯（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5 | 10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 |
| 6 | 1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为取费标准。2）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预算总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的8折计算本项目各标项的代理服务费用。 |
| 7 | 1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不随项目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8 | 18.2 | 各标项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 9 | 18.3 | 各标项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评委打分索引表；4）技术要求响应表；5）服务要求响应表；6）商务要求响应表；7）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9）采购关联关系申报表；10）质保期满5年内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格式自拟）；11）与项目评审及合同实施有关的其他资料（产品彩页、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
| 10 | 18.4 | 各标项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11 | 20.1 | 各标项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 |
| 12 | 21.1 | 各标项投标报价的组成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产品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质保维护费、培训费、交通食宿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
| 13 | ▲2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4 | 25.2 | 各标项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 1）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应当加盖公章。 |
| 15 | 28.2 | 各标项投标文件开启步骤 | 所有投标文件（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同时开启；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工程学院智能物联网络实验平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7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8核心产品：标注“●”系指本项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2.9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10电子签章：为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3.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及赔偿均由投标人独自承担。

4.2投标人如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投标人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5.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顺序排列并推荐；均相同时，由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抽取的顺序按照投标文件提交的先后排序进行。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9.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9.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9.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

9.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的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2.其他**

12.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2.2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并无任何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投标人可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

1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指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12.4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信息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2.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3.1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3.2项目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3.3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4.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之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4.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潜在投标人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应文件编制。

3）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5）潜在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联系方式的畅通性，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5.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1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5.2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本项目实施地点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15.3潜在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考察或参加开标前答疑会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6.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7.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其备份投标文件。**

17.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17.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18.投标文件内容的组成**

18.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8.2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4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投标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交易）。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9.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投标人应当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9.2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招标文件未提供文件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9.3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4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5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20.投标文件的份数盖章**

**20.1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投标文件的盖章**

1）招标文件明示或要求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2）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1.投标报价要求**

21.1**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所有投标或结算货币为人民币，针对具体报价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

21.3**投标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2.投标有效期**

▲22.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4.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盖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24.1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保证严密，不足以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载体从包装内漏出而导致备份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4.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应当进行标注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5.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2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7.开标**

2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7.2投标文件（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开启步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7.4发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7.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评标**

28.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8.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28.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书面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8.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8.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7）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缺失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0）投标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12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1.中标人的确定**

31.1本项目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各标项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1.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采购人和中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也可以由双方商议后重新拟定，但正式签订的合同应当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中已经确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1：人工智能硬件实训平台与工业互联网实训平台，**属于**工业；**

**标项2：密码技术专用实训教学平台与智能现场勘查平台，**属于**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制件（包括拍照、复印、扫描等）即可。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条要求，无需提供材料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投标函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4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技术要求。 | 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 |
| 5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服务要求。 | 提供服务要求响应表 |
| 6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商务要求。 | 提供商务要求响应表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拒绝投标、不允许存在的其他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适用于标项1**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价格(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客观 |
| 商务技术(69分) | 1、招标文件响应情况（32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得32分；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打“★”技术要求条款扣1.5分，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其他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款扣0.5分，本项评议最终得分≤0分的，负偏离或未响应“**▲**”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满足招标人基本招标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 32 | 客观 |
| 2、供货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含供货期限、交货方式、供货保障、供货流程）进行评议。①产品供货到采购人安装地点的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可靠的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按期供货到位的得4分；②产品供货到采购人安装地点的各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工作安排比较妥当，具有比较可靠的保障措施，基本能够保障按期供货到位的得3分；③产品供货到采购人安装地点的各阶段时间节点不够明确，工作安排不够妥当，保障措施不足的得1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 |
| 3、安装调试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含人员配置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式、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议。①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能提供详细的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能确保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故障处理预案完整有效的得5分；②安装调试方案中涉及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但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安装调试方案有待补充，故障处理预案基本有效、略有欠缺的得3分；③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有缺漏，故障处理预案有效性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 |
| 4、验收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含组织验收人员、验收内容、验收流程、验收保障）进行评议；①验收方案完整，能提供经验丰富的验收人员及详细的验收方案、验收流程，能确保产品顺利通过验收的得4分；②验收方案中涉及验收人员、验收内容，但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产品通过验收方案有待补充，验收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略有欠缺的得3分；③验收方案不完整有缺漏，验收保障方案有效性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 |
| 5、售后服务方案（8分） | 5.1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专业技术团队，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议。①响应迅速、售后服务内容丰富，技术支持强大，质保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方案详细且切实可行，售后服务有保障的得6分； ②响应及时性较差，质保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方案基本完整但有细节部分欠缺，措施保障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③方案不完整、措施保障有欠缺得2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 |
| 5.2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整机3年）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只对部分产品的质保延长的不予计分。 | 2 | 客观 |
| 6、培训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内容（含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和培训场地安排）进行评议；①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涵盖本次产品所需技术需求、培训方式多样的得4分；②培训时间安排基本可行但细节部分欠完整、培训内容基本可覆盖本次产品所需技术需求的得3分；③培训时间安排与本项目实际操作有冲突、培训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培训目标的得2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 |
| 7、质量控制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设备安全保障及保密方案进行评审；①投标人提供的质控措施明确、设备安全保障等级高、保密方案完整，可严格遵照相关信息安全、保密规范的得4分；②投标人提供的质控措施一般、设备安全保障措施一般、保密方案略欠缺，可遵照相关信息安全、保密规范的得3分；③投标人提供的质控措施不完整、设备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保密方案欠缺，但可遵照相关信息安全、保密规范的得1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 |
| 8、人员证书（2分） | 8.1投标人拟派项目组负责人提供有效的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0.5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0.5 | 客观 |
| 8.2投标人拟派项目组负责人提供有效的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的得0.5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0.5 | 客观 |
| 8.3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提供有效的“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 |
| 9、企业证书（3分） | 9.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认证”证书的得1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投标人具有本项证书的截图。 | 1 | 客观 |
| 9.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提供有效的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认证”证书的得1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证书的截图。 | 1 | 客观 |
| 9.3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证书的截图。 | 1 | 客观 |
| 10、业绩分（3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信息化设备（含信息平台系统）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备注：投标文件提供业绩合同（必须体现签订日期及供货清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 |
| 政策分（1分） | 11、节能环保（1分）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 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1 | 客观 |

**适用于标项2**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价格(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客观 |
| 商务技术(69分) | 1、招标文件响应情况（28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得28分；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打“★”技术要求条款扣1分，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其他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款扣0.5分，本项评议最终得分≤0分的，负偏离或未响应“**▲**”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满足招标人基本招标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 28 | 客观 |
| 2、供货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含供货期限、交货方式、供货保障、供货流程）进行评议。①产品供货到采购人安装地点的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可靠的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按期供货到位的得6分；②产品供货到采购人安装地点的各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工作安排比较妥当，具有比较可靠的保障措施，基本能够保障按期供货到位的得4分；③产品供货到采购人安装地点的各阶段时间节点不够明确，工作安排不够妥当，保障措施不足的得2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 |
| 3、安装调试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含人员配置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式、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议。①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能提供详细的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能确保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故障处理预案完整有效的得6分；②安装调试方案中涉及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但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安装调试方案有待补充，故障处理预案基本有效、略有欠缺的得4分；③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有缺漏，故障处理预案有效性差的得2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 |
| 4、验收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含组织验收人员、验收内容、验收流程、验收保障）进行评议；①验收方案完整，能提供经验丰富的验收人员及详细的验收方案、验收流程，能确保产品顺利通过验收的得6分；②验收方案中涉及验收人员、验收内容，但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产品通过验收方案有待补充，验收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略有欠缺的得4分；③验收方案不完整有缺漏，验收保障方案有效性差的得2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 |
| 5、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5.1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专业技术团队，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议。①响应迅速、售后服务内容丰富，技术支持强大，质保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方案详细且切实可行，售后服务有保障的得6分； ②响应及时性较差，质保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方案基本完整但有细节部分欠缺，措施保障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③方案不完整、措施保障有欠缺得2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 |
| 5.2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3年）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只对部分产品的质保延长的不予计分。 | 2 | 客观 |
| 6、培训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内容（含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和培训场地安排）进行评议；①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涵盖本次产品所需技术需求、培训方式多样的得5分；②培训时间安排基本可行但细节部分欠完整、培训内容基本可覆盖本次产品所需技术需求的得3分；③培训时间安排与本项目实际操作有冲突、培训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培训目标的得1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 |
| 7、质量控制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设备安全保障及保密方案进行评审；①投标人提供的质控措施明确、设备安全保障等级高、保密方案完整，可严格遵照相关信息安全、保密规范的得5分；②投标人提供的质控措施一般、设备安全保障措施一般、保密方案略欠缺，可遵照相关信息安全、保密规范的得3分；③投标人提供的质控措施不完整、设备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保密方案欠缺，但可遵照相关信息安全、保密规范的得1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 |
| 8、认证证书（2分） | 8.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证书的截图。 | 1 | 客观 |
| 8.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ISO2000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证书的截图。 | 1 | 客观 |
| 9、业绩分（3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信息化设备（含信息平台系统）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备注：投标文件提供业绩合同（必须体现签订日期及供货清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 |
| 政策分（1分） | 9、节能环保（1分）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 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1 | 客观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说明：以下为合同格式，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要求不一致的，以其他部分要求为准，最终协议将依据中标结果（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成 交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智能物联网络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招标编号：NBMC-202411167G

买 方： 宁波工程学院

卖 方：

**成 交 合 同 书**

宁波工程学院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以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卖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卖方承诺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合计： |

以上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金额、配置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经买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备注：签订合同时，如卖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买方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自接到买方通知后 个月内货到指定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

人工智能硬件实训平台与工业互联网实训平台：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翠柏校区网安楼301、304；

密码技术专用实训教学平台与智能现场勘查平台：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翠柏校区网安楼404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7．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维护期限： 年，每年提供 次维护服务。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

8．安装及验收

8.1安装完成时间：接到买方通知后到达安装现场并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8.2履约验收内容：型号、数量及外观；货物所附技术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8.3验收条件和标准：设备型号与购销合同相符；设备配置与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相符；设备各项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对产品要求，关键指标达到标书指标要求；提供完备的调试、配置及操作手册。

8.4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9．技术培训：对宁波工程学院及办学系统内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使用培训，以保障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操作人员可自由进行流程设置和修改，维护人员能独立处理各类问题。

10．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价款。因修理、更换、重做导致逾期验收通过的，按逾期供货处理。买方选择退货的，卖方还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3）卖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报修通知并修复的，每发生一起，应当向买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4）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买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发生纠纷后，当事人一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3．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宁波工程学院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宁波市风华路201号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00419525025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宁波市农行翠柏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9054001040000062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工程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9、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本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宁波工程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关于 宁波工程学院智能物联网络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标项：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NBMC-202411167G ），法定代表人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及违背诚信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5.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6.如我方获得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主观评审部分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

**3）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的参数情况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进行针对性的描述，以证明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响应条款与招标要求不一致（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具体条款内容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4）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如有）。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8）采购关联关系申报表**

1. 企业股东是否与宁波工程学院教职员工存在亲属关系（配偶及直系亲属）
2. 无 □
3.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 | 出资比例 | 职务 | 亲属姓名 | 亲属关系 | 亲属所在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工程学院智能物联网络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411167G |
| 标项号 | 一 |
| 标项名称 | 人工智能硬件实训平台与工业互联网实训平台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报价说明 |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个月内货到指定地点。 |
| 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原厂整机质保。 |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1）/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工程学院智能物联网络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411167G |
| 标项号 | 二 |
| 标项名称 | 密码技术专用实训教学平台与智能现场勘查平台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报价说明 |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个月内货到指定地点。 |
| 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1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实验摄像设备 |  |  |  | 套 | 10 |  |  |
| 2 | 计算推理卡A |  |  |  | 套 | 16 |  |  |
| 3 | 计算推理卡B |  |  |  | 套 | 1 |  |  |
| 4 | 人工智能实验教学设备 |  |  |  | 套 | 20 |  |  |
| 5 | 移动机器人 |  |  |  | 套 | 4 |  |  |
| 6 | 图片数据采集设备 |  |  |  | 套 | 1 |  |  |
| 7 | PLC控制器 |  |  |  | 套 | 1 |  |  |
| 8 | SDN控制器 |  |  |  | 套 | 1 |  |  |
| 9 | 路由器 |  |  |  | 台 | 28 |  |  |
| 10 | 三层交换机 |  |  |  | 台 | 21 |  |  |
| 11 | 二层交换机 |  |  |  | 台 | 14 |  |  |
| 12 | SDN交换机 |  |  |  | 台 | 7 |  |  |
| 13 | 工业交换机 |  |  |  | 台 | 7 |  |  |
| 14 | 实验操作台 |  |  |  | 张 | 1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配套设备、零配件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密码技术综合实训教学平台 |  |  |  | 套 | 1 |  |  |
| 2 | 密码技术课程实验教学平台 |  |  |  | 套 | 1 |  |  |
| 3 | 密码评测仿真教学平台 |  |  |  | 套 | 1 |  |  |
| 4 | 智能现场勘查设备 |  |  |  | 套 | 2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配套设备、零配件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工程学院的智能物联网络实验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项1：人工智能硬件实训平台与工业互联网实训平台**

**1、实验摄像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计算推理卡A，**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计算推理卡B，**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人工智能实验教学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移动机器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图片数据采集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PLC控制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SDN控制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路由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三层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二层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SDN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工业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实验操作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投标人不得修改声明函中加粗的文字。**

**5.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工程学院的智能物联网络实验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项2：密码技术专用实训教学平台与智能现场勘查平台**

**1、密码技术综合实训教学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密码技术课程实验教学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密码评测仿真教学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智能现场勘查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投标人不得修改声明函中加粗的文字。**

**5.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宁波工程学院 单位的智能物联网络实验平台采购项目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